再生育证审批流程图

申请人提交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婚育证明申请材料

村、社区核实

村（社区）宣传员在村社区填写《申请表》,申请人确认签字。村社区宣传员上报乡镇场计生办的同时在本辖区进行张榜公布，在此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及时逐级通知乡、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乡镇场计生办初审

一次性告知宣传员申请人需要补正材料，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乡镇场计生办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及现场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县级审批：

县卫健委计生业务科室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行政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材料齐全的，收到申请资料的20个工作日

发放再生育审批证，同时报巴州卫健委备案。

流程结束

监督电话：0996-6028882 风险点：审核把关不严

法规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